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屈宜臻

被　　告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4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　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